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3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凭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委托方 | 受托人 | 产品名称 | 收益类型 | 金额 (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计年化 收益率 | 资金 来源 |
|--------------|------------|-------------------------|-----------|------------|-----------------------|------------------------|-------------|----------|
| 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 D358 号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5,000.00 | 2023 年 4 月 28 日 | 2023 年 10 月 31 日 | 3.00% | 自有资金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资金不能按需变现。

3、信用风险：在进行理财资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如果所投资的金融产品的发行主体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同时理财资金管理也受结算风险以及所投资金融产品/资产管理人的管理风险和履约风险的影响。

4、操作风险：如理财产品发行人发生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公司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5、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委托方 | 受托人 | 产品名称 | 收益类型 | 金额 (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计年化 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是否 赎回 |
|--------------|--------------------|---------------------------------------|-----------|------------|------------------|------------------|-------------|------|----------|
|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780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0.00 | 2022 年 9 月 13 日 | 2022 年 12 月 13 日 | 1.40%~3.20% | 自有资金 | 是 |
| 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278 号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5,000.00 | 2022 年 10 月 28 日 | 2023 年 4 月 27 日 | 3.05% | 自有资金 | 是 |
| 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358 号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5,000.00 | 2023 年 4 月 28 日 | 2023 年 10 月 31 日 | 3.00% | 自有资金 | 否 |

六、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认购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